

# 第一章

## 生平与历史：

### 百科全书眼中的洛克

翻开世界上任何一本权威的百科全书，你都会发现对洛克的解释。先看一看 1986 年版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洛克的解读。

洛克 Locke, John (1632. 8. 29 ~ 1704. 10. 28) 英国哲学家。知识面颇广 对认识论、政治、教育和医学更加熟练。主要贡献有：(1)清晰有力地描述了产生于 17 世纪英国动乱年代的社会原则和政治原则；(2)对于人类认识的阐述，包括对当时的“新科学”的研究。曾就读于威斯敏斯特学校和牛津大学 学习期间对传统课程不感兴趣 而被经验科学和医学所吸引。1663 ~ 1664 年曾撰写《自然法则论文集》(未曾出版)研究了道德、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根本原则。然而他最感兴趣的还是经验科学。早在 1668 年就加入皇家学会，因而了解科学的进展。同著名科学家牛顿等人是好朋友。与政治家沙夫茨伯里关系密切，曾做过他的私人顾问和家庭教师。他坚定地主张符合宪法的君主政体、基督教新教徒的继承权、公民自由、宗教宽容、国会裁决和英国的经济扩张 把这些作为献身的目标 这使他成为辉格党的思想领袖。曾受到剑桥柏拉图学派、宗教信仰上的

自由主义学派以及伽桑狄学派的思想影响。所著《论宽容的信札》(1689)认为没有人能具有完全的智慧和知识,用以支配他人的宗教形式 每一个人都是一个道德的存在 对上帝负责 这以自由为先决条件 与个人意志对立的强制只能取得表面的顺从。《两篇关于政府的论文》(1690)是多年来考虑真正的政治原则的成果 认为政府是一种信托 其目的是保证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当统治者失于职守时,国民有权撤销对他的信任。政府和政权是必要的,而公民的自由同样是必要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就是人民在其中仍享有自由的一种政府类型。透过这些社会和政治问题,洛克看到最重要的因素是人的本性。然而他认为对于人的了解 只观察他的行为是不够的 还必须研究他对于知识的接受能力。《人类理解论》(1690)主要是为了检验一下人类的理智能力,看它适于处理什么对象,不适于处理什么对象。洛克认为人的知识有两个来源:(1)通过感觉获得的外部世界的经验;(2)通过反省达到的内部世界的经验。出自这些源泉的经验知识是不确实的,只能提供或然性的东西 而知识的观念是确实的。通过推理 可以从以经验为根据的命题推知关于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更为一般的结论。依据理智的直观 可以得到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 但其范围有限;大多数知识只是或然的。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制定了现代科学的认识论基本原则。晚年的著作有《教育漫话》(1693)、《基督教的合理性》(1695)。

再看一看《布莱克威尔政治科学百科全书》对洛克

平和理论的总结。

1992年出版的《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布莱克威尔政治科学百科全书》对洛克的解释是这样的：

洛克 约翰 (Locke, John 1632 ~ 1704) 英国哲学家和政治学家。洛克最重要的著作有：《论宽容的信札》(1689), 《政府论(上、下篇)》(1690), 《人类理解论》(1690), 《教育漫谈》(1693) 和《基督教的合理性》(1695), 这些著作都在1688年“光荣革命”后10年内出版。洛克出生于萨默塞特一个颇有名望的乡绅家庭, 曾在牛津大学的基督教会学院学习医学, 后来成为辉格党政治家和排外主义鼓动者安东尼·阿什利·库柏亦即沙夫茨伯里伯爵的管家, 伯爵后来在詹姆士二世统治期间因卷入颠覆阴谋很快被流放到荷兰。尽管洛克在牛津大学学习时因两本早期的姐妹著作——《论自然法》(1664) 和《论宽容》(1667) 而声誉鹊起, 但他成熟的政治理论则是在沙夫茨伯里家那一段日子里建立起来的。历史研究已经表明, 他最有影响的著作《政府论》(上下篇) 可能早在他确信出版它已安全无事的10年前就已完成。因此他在这本著作中所采取的立场正如它所显示的一样, 并不是为一场已经成功的革命表示歉意, 而是在呼唤一场未来的革命。该书如果在那个革命年代出版的话很容易断送作者的生命。对洛克来说, 1688年是一个转折点：尽管他的一些著作以匿名的形式出版, 但它们很快为他赢得了极高的声望, 在他生命的最

后 15 年，他不仅享有政治的影响，而且拥有政界高职。最近由彼得·拉斯内特和其他人所撰写的历史著作，成功地考查了洛克著作的撰写、出版情况和他对同一领域其他著作的熟悉程度，以及他当时正参与撰写的政治论著，结果加强了一些学者的主张，他们坚持认为，政治思想的研究不应留给对它的历史联系一无所知的哲学家。

洛克的《政府论》(上、下篇)中的下篇一直比上篇更为重要和更有影响：上篇(以一种不完整的形式存在)试图详细反驳与父权主义思想家罗伯特·菲尔默相联系的君权神授理论。此书集中表明的是，《旧约全书》并没有建立一个先例来认可亚当和他的继承人作为整个世界的的神授统治者，这样，洛克确信《圣经》在这一方面的启示其实是能够先声夺人的。对于没有领略到其中韵味的人来说，他们所具有的兴趣自然有限，而洛克在这一篇中的主要论据则是，神还没有以任何超越其他人的自然权威的标志将某个人选出。

此种观点构成下篇立论的基础。洛克政治哲学的出发点是，自然状态下的人类是平等的，因而没有什么东西能将任何一个人置于其他人的权威之下，除非他自己同意。洛克努力把政治的权威区别于其他大量的支配型关系，如主与仆、夫与妇、父与子、正义的征服者与被征服的侵略者及他在后期论宽容的著作中所阐明的祭司和他辖区的全体教徒之间的关系。洛克坚持认为其中每一种关系都被限于一种特殊的作用或特别的环境中，如果在政治分析的时候使

用它们（例如家长主义所为）只会引起混乱和疑惑。

上述论点将洛克固置于早期自由政治思想的自然法传统中。他使用了一个自然状态的概念，这是人类群居的概念，即指世界上没有一个共同的尊长，在人们自愿地进入政治社会以前他们只服从自然法的指引。按照洛克的观点，自然法规定并保护生命的、自由的、财产的权利。它要求人们信守诺言，做他们力所能及的保证他人幸福的行为；并授权他们惩罚违法行为。像坚持该传统的其他理论家一样，他一方面将自然法与神法等同，另一方面又认定自然法为理性的体现。他毕生以种种方式力图论证这种法律的理性基础，然而他却失败了。在这本著作里，他避免求助于内在的道德意识；他的经验主义有削弱他所期望的伦理理性主义的危险。如果该书中由作者所表现的认识论意图最终是为了维护伦理意识，那么，它一定会令人大失所望。可以肯定地说，洛克的政治理论是把自然法作为了某种他所精心构思的在其他任何地方都能接受的东西。

在自然法方面得到详尽阐发的仅仅是有关财产的理论。尽管洛克继承了他的前辈格老秀斯和普芬道夫的观点，即人们共享的大地和它的果实是由神赐予的。但他反对他们关于这份共同继承的财产分配给每个人必定是一个契约问题的观点。反之，他争辩道：自然资源通过劳动和耕作而获得的享用足以产生排他的个人权利，而这种权利并不依赖于其他人的同意。此种论点有一系列论据。洛克有时候指出，只要一种基于劳动的财产权制度就能够充分体

现神的意图，从神意中人的需要不会得不到满足（但在上篇里他提出，需要可能直接创造出权利，即使目前财产由他人占有）。有时他又用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描述去揭示：产生权利的劳动几乎创造了财产具有的所有价值。无论怎样，由于洛克力主财产所有人决不能让资产在他的占有下无用地被毁坏，因而财产的取得是有限的。这将足以产生一个大致平等的所有权。假如没有这种具有惯例约束力的永久性交换媒介——钱的发明这一事实，对人们来说就不可能占有和取得大大多于他们所能从土地的使用中产生的收益。洛克的理论中对不平均所作的如此这般的合理化解释，以及对个人渴求和取得财产的着意强调，致使很多人把他当作近代早期的资本主义思想家来看待。

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的变迁被看作是对财富和不平均的增长带来的贪欲、冲突、伦理观念变化等问题的反应。尽管洛克对政治制度的实际发展提出了一个渐进主义的主张，但这个发展进程还是从社会契约的角度被作了抽象的描述。洛克认为，契约和同意有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人们必须一致同意走到一起成为一个共同体，交出他们的自然权利，以便他们能共同行动，确认对方的权利；第二，这个共同体的成员必须同意通过多数表决建立立法机构和其他机关；第三，社会中的财产所有人或是他本人或通过他的代理人必须同意向人们征收的各种税款。以此为基础，洛克建立了他的规范政治学理论。托马斯·霍布斯所设想的那种绝对专制主义从根本上被清除，人们握有对于生命和自由

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为神所赋予，因而不能将它们移交给另一个专断的权力。由于政府建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财产和其他的权利，而不是损害它们，因而政府也不能不经同意就取得或再分配财产。人们立法的目的并不是要取代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而是为了赋予它自然状态下所缺少的精确和明晰以及公正的实施。自然权利仍保留着并制约所有的人“立法者与他人平等”。

洛克有时被认为是一个早期民主、分权以及法治的理论家，但前两个主题在他的政治著作中并没有得到任何发挥。洛克已经提出了把政府权力的各个组成部分置于不同的人手中而求其平衡的愿望，但是，他并未展开讨论；在其他地方，洛克着重强调立法机关在政府各部门中必须处于支配地位。他较为详尽地讨论了行政机关向定期召集的议会所负的责任。但是，从当代英国政治的渊源来看，它仅仅是作为行政长官绝对不能破坏在社会契约的第二阶段建立起来的立法制度这一原则的一种适用。洛克的理论没有证明任何关于特许的特殊理论的合理性，纳税人理应有自己的代表，但在英格兰纳税人的代表并不必然的也是立法机关的成员。相形之下，洛克对法治的强调更为有力和隽永。洛克认为：除非行政长官服从于法律，否则，人民及其统治者就仍然停留在自然状态中。他说，绝对君主制是一种争斗形式而不是政府的体制。对政府官员来说，偶然行使他们的特权也许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这仅限于为了公共的利益并在法律未言明的情况之下。洛克完全反对把君权当作

权威的主要渊源或者当作一块不容立法机关侵犯的领地的观点。

公民的责任是什么呢？洛克认为，尽管我们之中很少有人有机会参与政治社会的契约缔结活动，但是我们的政治义务仍然是以我们的同意为基础的。人人生而自由；人并非天生就臣属于政府。就我们生息于其上的这块土地上的法律而言，我们所负有的遵从义务既可以来源于一个明确的效忠宣誓，也可以来源于洛克所谓的“默认”。后者意味着，当一个人在该地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之下享有或使用财产时，他的权利就被认定为给予了社会，不论他是享有土地的所有权，还是如洛克所说的“完全是自由自在地在公路上游荡”。洛克的这一观点屡遭批评。应该强调的是，义务是有保留的，它有可能在自然法被践踏、或是当政府或立法机关超出其权力限度时，不被人们遵守或遇到人们抵制或反抗。

洛克的理论首先是一个反抗的理论。它将那些越权的行政长官和那些践踏自然法的立法者视同窃贼；他们已置身于同那些在名义上臣属于他们但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用武力反抗他们的人的战争状态之中。对于这种将导致混乱和无序的反抗，洛克作了两点回答：首先，事实上，专制统治者，除非他们对于权力的滥用已危及大部分人民，否则，他们不会遭到反抗。其次，如果反抗发生，那么对正在发生的混乱的责难，应该投向引发混乱的专制统治者，而不是那些以行动捍卫自己生命和自由的人民。判断反抗是否合理的

尺度并不是臣民的信念，而是他的权利已经受到侵犯这一客观事实，尽管如此，也不可能有一个尘世的权威来解决这个问题。那些反抗暴君的人必须就他们的合理理由请求上天，就他自己决定的合理性向神负责。洛克主张，如果立法机关试图消灭或毁损人民的财产而辜负了人民对它的信任，或者是行政长官阻止立法机关的集会或将立法机关的权力转移到他处，都可能使这种抵制转变成革命。在这几种情况下，政府权力便脱离各机关和政府官员而集中起来归还于在社会契约的第一阶段创设的社会团体；于是，人民将重新获得他们在建立那种自认为是适当的新政权时的初始自由。

洛克关于宽容的观点，首先是基于他自己的基督教信仰，其次是基于他关于政府适当运转的观念。他在第一方面的论据是，迫害与褊狭均与福音的精神相悖逆。其第二方面的论据是，行政长官没有权力就宗教的问题制定法律。宗教行为是个人的事情：在这个意义上，每一个人仅向神负责，一个人信奉异教并不妨碍其他人的灵魂得救。因为行政长官在宗教事务方面没有特别权限，因此，没有人敢担保遵从他们的命令就是获得拯救，即便这种遵从是自己的良心所驱使的。最后，因为真正的宗教的实质是笃实的信仰。且信仰并不从属于意志，它所遵循的是：行政长官以任何可动用的手段把宗教信仰强加于人，都是非理性的。

洛克政治理论的影响十分深远。他的学说在自然权利、立宪主义和宽容等理论方面形成了一道分水岭。它们

的影响在美国宪法、在法国革命的人权宣言、在后来的现代自由主义的发展中都可以看到。洛克关于财产的理论是近代所有关于主体问题观点的滥觞，他对劳动作为价值和权利源泉的强调 则为后来的亚当·斯密和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研究开辟了道路。

第三，看一看经济学词典中的洛克。

1992年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中译本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辞典》对洛克是这样解释的：

约翰·洛克是一位哲学家 也是《论人类理解力》、《政府二论》、《有关宽容的一封信》等书的作者。他受教于威斯敏斯特公学和牛津基督学院，并分别于 1656 年和 1659 年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他讲授希腊语和道德哲学，积极研究实验医学 并在业余时间参加罗伯特·波义耳 (Robert Boyle) 的非正统实验小组的活动。在 1666 年 他加入了沙夫茨伯利的第一位伯爵安东尼·阿什利·库珀 (Anthony Ashley Cooper) 家族的事业。在那里他开始对政治和经济事物产生兴趣。洛克对政治活动的谨慎参与，曾使得他在 17 世纪 80 年代短期流亡荷兰 直到詹姆士二世 (James II) 退位和威廉 (William) 及玛丽 (Mary) 登上英国王位才结束。洛克既是一位哲学家，也是一位国务活动家。他对公共生活的贡献之一 是在 1695 年组织了贸易委员会，并在该会中担任委员之职一直到 1700 年。

洛克对经济思想的贡献包含在他的两篇主要论文和一本小册子中。洛克的第一篇经济论文，同时也是他最重要

的一篇是《论降低利息和增加货币的考察》。尽管他花了20多年的时间起草这篇论文，但1691年他将这篇文章出版时，却仅仅是想借此影响国会否决将法定利率由6%降到4%的议案。虽然这篇文章因其太复杂、分析性太强，不适用于辩论而没有说服国会，但这一失败本身却使得它成为经济思想史上一篇有意义的文章。

在重商主义者坚信经济管理的重要性的时代，作为一个自然权利哲学家的洛克却在文章的一开始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使用货币的价格（利率）是否能够由法律来进行管理呢？”（见该文第1页）他的答案是显然不行，因为利率是一种价格，而所有的价格都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绝非政治法律所能管制。政治家可以通过有关利率的法律，但他们无法实现其所希望的结果。不愿放弃“赚钱机会”的人们会采取各种方式突破利率的限制，并使实际利率高于没有法律情况下的市场利率，引起可贷资金的短缺，妨碍贸易，并造成对财富的不适当的再分配。

洛克的结论是以他精心建立起的价格理论为基础的，他将该理论应用于所有的可交换商品。尽管他的价格理论按现代标准来衡量不免粗糙，但却相当准确地预测出了价格随各种基本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方向。他清楚地展示了需求量同价格是负相关关系，而供给量同价格却是正相关关系。他已经有了均衡价格的概念，而且实际上在好几处使用了均衡这个词。他最关心的价格就是利率，这使他发展了一套相当先进的货币理论，这也许是他对经济思想发

展最重要的一个贡献。

洛克的价值理论始于这样一个假设，即对于经济交换而言，只有相对价格才是重要的。他认为没有一种内在的价值能够使得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总可以同一定数量的另一种商品相交换。交换价值只取决于供出售的一种商品的数量与它的销量（对该商品的需求量）的比率。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货币的价值，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因为它有两种价值：使用中的价值和交换中的价值。其使用中的价值就是它作为资本货币的价值。其价格就是利率。利率不是由法规决定的，而是取决于投资的可赢利性和个人运用货币的各种选择。货币的交换中的价值是商品价值的一个特例，因为它的供给量是可变的，而对它的需求又“总是充分的”（见该文第 71 页）即洛克认为公众将愿意持有任何数量的流通货币。因此，他认为，货币的价值，或者其购买力仅仅是货币流通量的函数。而货币数量又取决于其“流通速度”（同上 第 33 页）。据他的分析，流通速度又是公众的相对稳定支付习惯的一个函数。不难看出，洛克的分析是对货币数量论的一个早期论述。

洛克将他的货币数量论应用到了国际价格水平和现金流动问题的研究上。他在这里的分析是很有意义的。因为他认为，“任何数量的货币……都可用来实现任何比例的贸易”（同上 第 75 ~ 76 页），因而任何一个国家的现金绝对数量与该国的福利无关。但他仍旧认为参与国际贸易的国家应该在货币量与贸易量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这样，

与贸易伙伴相比它才不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尽管这一立场与简单的货币数量论不一致「如休谟(Hume)在下一个世纪所要指出的」，洛克还是假设不利的贸易条件会产生衰退和熟练劳动力的流失。换言之，他假设了货币供给的变化会影响产出，这使他反对完全依赖价格——现金流量机制来保持贸易平衡。

洛克的第二篇主要文章是《对货币价值的再考察》(1695)，尽管重复了许多他以前提出的观点，但研究的重点是有关重铸货币问题。他反对将官铸货币贬值 20% 的提议，并强烈要求按旧标准重新铸造正在流通的、因剪削和正常磨损而贬值的铸币。洛克认为，货币就是金银，人们用契约交换的是金银，政府的印花仅是为了保证官铸货币的金银含量。因此，货币贬值会引起贸易的混乱，并使以镑和先令表示的价格上涨。

人们已经指出 20% 的官方贬值仅仅是对因剪削和磨损而发生的实际贬值给予确认，所以，洛克的争辩同这个问题是不相干的，尽管洛克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但他的真正目的是想说明货币是私人财产，而不是政府的创造。他是在进行一种道德上的争论，这种道德观与他在《再论政府》一文中所阐述的政治哲学是一致的。

从经济学家的观点来看，洛克的《再论政府》是很有意义的，这主要是因为他在这里发展了财产理论。洛克认为，个人有私有财产拥有权，因为为了生存，他们必须将自己的劳动同并不归任何人所有的资源结合在一起。洛克进而认

为，只要未造成什么浪费，且剩下的资源足够别人用以谋生，个人有权创造尽可能多的财产（以土地或物品的形式）供自己使用。由此，洛克创立了货币来源的理论即货币源于人们为避免浪费而提供一种贮藏手段的努力，以及以土地稀缺性为基础的国家来源的理论。

在阐述其论点的过程中 洛克认为 私有财产不仅是合乎道德的，而且也是合乎实际的。因为劳动是具有生产性的 并且构成了对人类有益物品价值的 99% 《再论政府》，第 314 页）。尽管这一说法只是说明性的，并不意味着提出了劳动投入与市场价格之间有某种因果关系，但它还是为后来的劳动价值理论提供了一个研究的出发点。

#### 第四 中国百科全书的解释。

1992年 9月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对洛克也进行了解读：

洛克 J. (John Locke 1632 ~ 1704)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生于萨默塞特郡一个律师家庭，自幼受清教思想影响。1652年入牛津大学 毕业后任该校讲师。自 1667年任 A. A. 库琪（即后来的辉格党领袖沙夫茨伯里伯爵）的秘书。伯爵掌权时，洛克几度担任政府职务。1683年伯爵失势，洛克避居荷兰。1688年“光荣革命”后回国 任贸易和殖民大臣（1696 ~ 1699）。晚年隐居乡间 从事宗教问题研究。1704年 10月 28日逝世。主要著作有：《论宗教宽容》（1689）、《人类理解论》（1690）、《政府论》（2篇 1690）等。

主要政治思想 洛克以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为基础 从理论上论证了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的基本原则。与 T. 霍布斯不同 他认为自然状态是一种‘和平、亲善、互助’的自由状态。这种自然状态是依靠自然法为人类所规定的自然权利和义务来维持的。生命、自由、财产是人类不可转让和剥夺的自然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在洛克看来，财产权是自然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生命的权利即安全是保障个人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自由权是个人有任意处置其全部财产的权利；没有财产权，生命和自由便失去了意义。财产权是至上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但是，在自然状态中不存在成文法，也没有法官和支持法官正确判决的公共权力。因此人们的自然权利是不稳定的，并且经常受到他人的侵犯。只有进入政府状态才能完全实现每个人对个人利益享有的权利和尊重他人利益的义务。于是人们互相协议，自愿放弃一部分自然权利，主要是随意行动权和惩罚权，而把这些权利交给他们中间被指定的人，按照社会全体成员或他们授权的代表一致同意的规定来行使。政治社会和政府正是基于人们的同意建立起来的，其主要目的是保护私有财产。人们之间订立契约和社会同政府订立契约时，放弃的只是一部分自然权利，至于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并没有放弃也不能放弃。如果国王或政府违反了社会契约，或侵犯了人们没有转让的自然权利，人们就有理由有权利用武力推翻其统治。

洛克认为，政府进行统治的依据只能是正式公布和经

常有效的法律，而不能为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定。他认为这样才能保护人的自由、生命、财产权不受侵犯。法律的目的是保护和扩大自由、指导而不是限制人们去追求他们的正当利益。他认为自由不是个人可以为所欲为的，而是要以法律作为生活的准绳。一个人如果离开理性和法律去追求无限制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和利益就不能得到保障。为了保障个人权利不受侵犯，实现国家的目的，洛克坚决反对君主专制。为防止专制，他提出了分权学说。他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立法权是指导如何运用国家的力量保障社会及其成员的权力，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执行权是执行法律的权力；对外权包括决定战争与和平、联合与联盟以及处理涉外事务的权力。执行权和对外权从属于立法权。他主张立法权由民选的议会来行使。议会必须依照自然法、建立社会的目的和人们的意志制定法律，实行法治。执行权和对外权由国王行使，但必须根据议会的决定行事。为了防止滥用权力和专制制度复辟，洛克认为不仅要分权，而且要把三种权力严格限制在适当的范围内而不能僭越。如果立法机关遭到破坏，立法机关或君主玩忽职守，违背了人民的委托，政府就应解体。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拥有反抗以至推翻政府、另立新政府的权利。

影响：洛克是西方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他和霍布斯、让-雅克·卢梭被公认为社会契约论的代表人物，是最早系统论述天赋人权理论的思想家，是自由主义思想的创始人。他关于人的天赋自由权利、自由是任意处置自己的

①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和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7页。

财产、政府的建立基于人民同意、政府权力是有限的、政府必须实行法治与分权等观点，奠定了17、18世纪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对法国启蒙运动和19世纪自由主义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这些百科全书基本上都介绍了洛克的生平与进行理论创造的社会背景。从中可以看出，洛克生活的年代正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的时代。这给洛克的理论创造提供了极好的历史机遇。洛克抓住了这一机遇，他投入到了革命的洪流中，并用自己的理论为革命提供指导，使两个革命（工业革命、政治革命）有了自己的方向。对于这一点，美国学者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和菲利普·李·拉尔夫在其所著的《世界文明史》第3卷中做过分析。他们认为，在1689年之后，受洛克等人思想的影响，“人们普遍接受了这样的学说，扩展国家的权力只应该是为了保护人们天生的自由权利和他们享受财产的权利。在这一学说的影响下，国会撤销了授予特别垄断权和干预自由竞争的旧法律。重商主义的原则继续被用于和殖民地的交易，但是在国内的商业范围内，很多限制逐渐被取消”<sup>①</sup>。英国从此有了腾高迈远的动力。